

Q/MJM

麻栗坡县家茗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MJM 0001S—2024

紧压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05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5月11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期

2024-4-28 发布

2024-5-10 实施

麻栗坡县家茗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

发布

前 言

我合作社生产的紧压茶是以晒青毛茶为主要原料，经匀堆筛分、拣剔、拼配、蒸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9833.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紧压茶 紧茶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麻栗坡县家茗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提出、起草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玉艳。

品安全企

5326

: 年

紧压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晒青毛茶为主要原料，经匀堆筛分、捡剔、拼配、蒸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成品形状不同分为：饼茶、砖茶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材料要求

- 4.1.1 晒青毛茶：应符合 GB/T 24614 的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

表1 感官要求

级别	外形	内质			
	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
一级	外形端正匀称，松紧适度，表面平整，无脱层，不洒面，色泽青褐。	清香	浓醇	黄绿亮	绿黄亮
二级	外形端正匀称，松紧适度，表面平整，无脱层，不洒面，色泽青褐或乌褐。	清纯	醇和	黄绿尚亮	绿黄尚亮
三级	外形端正匀称，松紧适度，表面平整，无脱层，不洒面，色泽乌褐。	纯正	平和	黄绿	绿黄

业标准备案
S-
月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9.0	GB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2.0	GB5009.4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4	GB 5009.12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, %	≥ 36	GB8305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 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5 食品添加剂

4.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10Kg, 随机抽取 600g 样品, 样品分成 2 份, 1 份检验用, 1 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都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, 并附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, 每半年进行一次,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;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检验: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, 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应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20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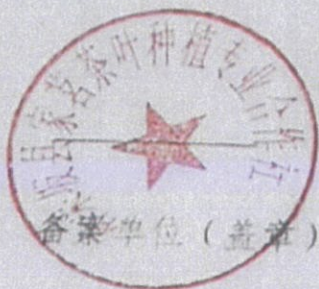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徐玉艳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4年5月9日

2024年5月9日